**阆中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奖惩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阆中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全体员工在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动态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医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结合医院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职工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的奖励 （不包括医院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术语及定义

（一）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二）安全风险点

安全风险点是指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就形成事故隐患。

（三）事故隐患

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以下方面：

1•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

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未作明确规定，在风险分析过程中识别出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安全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四）事故隐患分级

事故隐患可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能职责**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院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防范电信诈骗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单位安全，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人员如下：

组长：杨亮

副组长：吴清波

成员：王薇、王月恒、刘和平、赵敏、陈旅海、王清华、刘永珍、王鑫之、严碧萍、范红、杨春蓉、张淼、蒲卫东、颜卫。

（-）工作评审组由院领导、分管领导、行政办、绩效办、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备科、人事科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审核隐患项目、确定隐患等级及奖惩金额。

（二）工作评审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上报的隐患线索进行评审，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单位）提出处罚建议，编制隐患排查奖惩方案, 经工作审组审批后报送绩效办兑现奖惩。

**第六条** 奖惩评审

（-）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隐患线索进行统计，并划分隐患所属专业，按隐患专业确定隐患项目、隐患等级及奖惩金额，并编制奖惩方案报业务评审组审批。

（二）工作评审组负责对隐患排查奖惩方案进行审批。

（三）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负责将经审批的奖惩方案报绩效办，按《阆中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奖惩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兑现奖惩。**第四第三章 章奖惩细则**

**第七条** 奖励标准

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两个类别，安全隐患排查奖励标准如下，一般隐患：50元 -200元，重大隐患：200元-2000元。

**第八条** 在隐患排查工作中，同一部门（单位）的所辖责任区域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或类似的隐患，视隐患严重性和整改难易程度**，**扣罚辖区责任人100元，辖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0 元。

**第九条** 在上报的排查隐患中，如本应属于岗位职责范围的本职工作未履职，且作为隐患上报申请奖励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员工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将作为医院评选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其他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按照《阆中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奖惩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